

# 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 关于发布基础医学院院外实验人员管理条例的通知

为完善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的管理，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提倡科研合作，结合基础医学院实验研究中心各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适用范围

所有申请来我院实验研究中心各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的院外实验人员（含校外人员）。

### 二. 进驻须知

1、必须由本学院的合作导师或者具有相当带教能力的正式教职工提出合作申请。

2、合作申请应注明我院导师与合作方导师研究领域的相关性，以及合作对我院导师科研能力提升的意义，注明合作的具体形式。

3、合作申请注明预期的合作产出（与合作相关的文章、基金等）。此项内容作为跟踪考核指标，学院根据前次合作的科研成果产出，决定后续的合作是否继续，也将作为下一

次该课题组院外实验人员申请开通门禁是否获批的依据。

4、合作申请以半年为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再次申请，并阐明其必要性。

### 三. 进驻规定

1、 所有院外实验人员，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合作申请后才可办理入驻实验室的相关手续。为了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师生安全，所有人员（包括院内、院外人员）严禁未经门禁卡开通程序就擅自在我院实验室展开研究工作。各课题组合作导师在未告知实验室管理员，或未未办理相关进驻手续，擅自允许院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一旦发现将追究院内合作导师及该实验室管理员的责任。

2、 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制定的各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学院各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若有违反学校或者学院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管理的情况，一律做取消门禁卡权限处理。

3、 通过入驻实验室管理员安排的实验室安全理论知识测试、签订安全责任书及环保承诺书。

### 四. 进驻限制

1、 秉着本院师生科研条件优先保障的原则，对院外人员原则上不予开通在公共实验平台放置精密设备的房间门禁权限【包括 1225、1231、1235、1208 和 1218（暗室，倒置荧光显微镜）】。如确实有需要，请合作导师所在实验室的

管理员或者其他合作教师安排的实验人员陪同操作。

2、若需要使用本院合作导师所在实验室以外的仪器设备，必须向合作实验室管理员提出申请。未经各相关实验室管理员许可，不得开关或者使用其他实验室中的任何仪器设备，

#### 五. 安全须知

实验人员应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由实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仪器损坏，将追究使用人和相应指导老师的责任。

#### 六. 进驻手续办理

院外实验人员入驻实验室前，除了上交学院办公会已经批复的合作申请及相关的合作合同，须提交以下文件（见附件1、2、3）。

七.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础医学院

2019年1月8日

附件1：门禁开通申请

附件2：院外实验人员安全责任书

附件3：院内合作教师及院外实验人员导师安全责任书

## 附件 1

### 门禁开通申请

#### (适用基础医学院以外实验人员)

基础医学院实验研究中心:

本人 是 (部门)的 , 因课题合作需要,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跟基础医学院 老师合作开展实验, 特申请开通 实验室(具体房间号)的门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已熟悉《基础医学院院外实验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 二. 院务会批复通过合作申请及相关的合作合同。
- 三. 院内合作教师、院外导(或老)师、入驻实验室管理员、院外实验人员和辅导员(适于研究生)均已知晓课题合作事宜及相关管理规定。
- 四. 正式开通实验室门禁前需要提交已签字的资料如下:
  1. 院务会批复通过的合作申请及相关的合作合同(内容自拟并提供相关合作的课题证明材料)
  2. 门禁开通申请
  3. 院内合作教师及院外实验人员导师安全责任书
  4. 院外实验人员安全责任书

院外实验人员:

院外导师:

研究生辅导员:

本院合作教师:

入驻实验室管理员:

学院分管院长:

## 附件 2

### 院外实验人员安全责任书

为保证基础医学院院外实验人员与院内教师合作期间的安全，保证我院实验研究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责任书。

- 一. 院外实验人员的实验计划需告知入驻实验室的管理员，该管理员负责与合作导师沟通院外实验人员合作期间的活动。
- 二. 院外实验人员在合作期间遇到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人身安全等，院内合作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实验人员和院外导师为共同责任人，均与基础医学院无关。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基础医学院、本院合作教师、院外实验人员各一份。所有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

院外实验人员：

院外导师：

研究生辅导员：

本院合作教师：

入驻实验室管理员：

学院分管院长：

## 附件 3

### 院内合作教师及院外实验人员导师安全责任书

为保证基础医学院院外实验人员与院内教师合作期间的安全，保证我院实验研究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责任书。

- 一. 院内合作教师和院外实验人员导师知晓该实验人员在合作期间的实验安排及其他活动安排。
- 二. 院外实验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实验期间，未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或未按实验室管理员安全指导操作，而遇到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人身安全等，院内合作教师为第一责任人，院外实验人员（或工作人员）及其导师为共同责任人，与基础医学院无关。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基础医学院、院内合作教师、院外实验人员导师各一份。所有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

院外实验人员：

院外导师：

研究生辅导员：

本院合作教师：

入驻实验室管理员：

学院分管院长：